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4）65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开园水果干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MBHQ259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西属巴街道办上安村惠安小区村委旁边

经营者名称：吴红艳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142302199203283729

联系电话：15835187330

当事人销售批次 2023-8-25 的生姜在离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监督抽检中，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依法给当事人送达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SS-SP-C-230826075），告知抽检的生姜不合格的事实，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24 年 4 月 16 日，案件调查终结。

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检查，经查，一是当事人涉嫌销售的生姜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量》要求；二是该批次生姜是当事人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购进的，具体生姜供货单位不详，购进价也无法查询，共购进 15 千克。截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当事人已全部销售，其中销售抽检单位 2.05 千克，销售价 24 元/千克，零售 11 千克，零售价 24 元/千克，剩余的报损。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执监交字[2023]468 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吴红艳身份证、委托人薛陈亮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人身份法律效力。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No: MTSPSX2301090）复印件各 1 份及送达回证原件 1 份。证明：证明对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送达以及当事人签收确认情况。

4、当事人现场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2 份。证明：一是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调查询问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生姜的违法事实，生姜的购货渠道及购销数量和价格的情况；二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

以上证据经办案人员依法取得，并核对与原件一致，全部经当事人盖章或签字确认，证据取得合法有效。

2024 年 5 月 26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吕市监综执告字[2024]4-1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生姜的行为违反了《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六条：“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之规定。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符合《山西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准则》第十条第一、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之规定，建议从轻处理。

依据《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许可证，收回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或者食品小摊点备案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第二项至第四项、

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三项规定，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食品小摊点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结合《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之《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之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313.2 元；
- 二、并处罚款 2000 元。

罚没款合计 2313.2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核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